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县域医疗中心
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新密市内

合同编号：(2024)工设(十一)001号

设计证书等级：综合甲级(A141001996)

发包人：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设计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甲方）

设计人：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县域医疗中心建设及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单价(元/m ²)	中标价(万元)
		层数	计费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新建建筑面积	/	16163.5	√	√	√			
2	改造建筑面积	/	31025.39	√	√	√			
合计			47188.89						235.78
说明	1. 本合同设计费中标价为235.78万元。设计内容包含新密市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院区的门诊楼医技楼或发热门诊等新建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及设计配套服务；其它县域医共体成员单位院区内的消防系统改造、动力系统改造、装修改造、屋面防水、外立面改造、院区改造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设计配套服务等； 2. 本合同涉及改造建筑，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或过程审查要求，需要进行鉴定、加固的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3. 二次设计内容包含装修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医疗洁净系统工程，二次设计内容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费用由乙方支付。								

第三条发包人在设计开始前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前	甲方应及时提供各种资料以便设计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各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前	工作顺利开展, 甲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因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其他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 由甲方承担乙方服务期限可以相应责任延迟。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开始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 (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内	
11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报批方案	3	合同签订后 30 天	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出图的具体要求
2	地质勘察文本	3	方案确定后进场勘察, 15 天出中间报告, 30 天出最终勘察报告	
2	初步设计	5	方案确认、设计资料提供齐全后 45 天	
3	试桩图	8	初设批准后 7 天	
4	各新建单体施工图	8	初设批准后 45 天	
5	改造项目施工图	8	改造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 45 天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235.78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该价款中已包含增值税, 增值税税率为 6%: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约 10%	23.6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第二次付费	约 10%	23.6	地勘成果交付后 7 日内
第三次付费	约 20%	47.2	初步设计成果交付后 7 日内
第四次付费	约 35%	82.5	项目主体施工图交付后 7 日内
第五次付费	约 20%	47.2	施工图审核合格后 7 日内
第六次付费	约 5%	11.68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盖章时

说明:

1.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部分设计费。
2. 施工图纸交付后, 工程竣工验收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 否则发包人应当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项下各阶段相应的设计费用。
3. 本项目设计初步设计批复后, 如因甲方原因, 项目作较大修改时, 需要设计人增加工作量的, 应适当增补设计费, 增补设计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增补设计费另行协商。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



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设计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提交的设计文件及其知识产权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各设计规范、规定。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五十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合格并通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施工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6.2.6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额设计费后，即获得该设计 100% 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得将本工程设计方案未经发包人同意用于第三方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解除



合同或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机关对该合同项目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及时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事故或施工返工，设计人应承担补救责任和损失赔偿。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未通过图审造成工程审批或开工建设延误，设计人按延误时间支付发包人每天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二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按损失向设计人提出索赔。

7.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7.6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未按照约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提出临时重大变更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明或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



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项目设计负责人:刘岩、张小将

8.13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及送达条款: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申毅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0882019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市中原西路126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岩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371-6760607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yiweijianzhu@163.com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手写增加、删除及涂改部分无效。





设计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MB0T59930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54298J

地址: 河南省新密市开阳路与育才街交叉路口北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26 号

200 米
邮政编码: 452370

邮政编码: 450007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顾晓山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0371-60882019

电话: 0371-6760607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1001505010050209690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盖章)

(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